**关于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外汇管理改革，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在岸开放渠道资金管理规则统一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对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〔2020〕第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：

　　一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hbhz@pbc.gov.cn或zibensi@mail.safe.gov.cn（邮件标题请注明“资金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）。

　　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货币合作处（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，邮政编码100800）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资本市场处（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33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资金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三、将意见传真至：010-66016463或010-68402208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。

　　附件1：[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3_01.pdf)

　　附件2：[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16003_02.pdf)

中国人民银行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23年11月1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79/3941920/5130102/index.html>